

教育部办公厅

教职成厅函〔2024〕15号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4年“智慧助老” 优质工作案例和课程资源推介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持续深入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切实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0〕45号）、《全国老龄办关于开展“智慧助老”行动的通知》（全国老龄办发〔2020〕3号）精神，助力老年人跨越“数字鸿沟”，教育部决定开展2024年“智慧助老”优质工作案例和课程资源推介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聚焦老年人日常生活涉及的高频事项，围绕“智慧出行”“智慧医疗”“智慧金融”“智慧购物”“智慧家居”“智慧教育”“智慧养生（主动健康）”等生活场景和主题内容，推动解决老年人在运用智能技术方面遇到的困难，让老年人能用、会用、敢

用、想用，让老年人更好共享信息化发展成果。推介“智慧助老”优质工作案例 100 个、优质课程资源 200 门。

二、组织实施

1. “智慧助老”优质工作案例和课程资源推介工作由各地教育行政部门按照本通知要求负责组织推介。

2. 经质量把关后，“智慧助老”优质工作案例和课程资源由国家老年大学负责在全国老年教育公共服务平台进行展示和共享。同时，依托国家开放大学新媒体矩阵进行宣传推介。

三、工作要求

1.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智慧助老”优质工作案例和课程资源推介工作，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组织，严格规范推荐程序，加强意识形态和质量把关，保证推荐工作公开、公正、公平。

2. 报送自 2021 年至今的材料，前期已推介过的不再重复推介。原则上各地报送的工作案例和课程资源各不超过 20 个。

3. 各地要充分利用当地主流媒体、自媒体及各类平台，广泛宣传“智慧助老”优质工作案例和课程资源推介成果，采用多种途径开展惠及老年人的智能技术应用培训，结合实际集中开展“智慧助老”系列培训和服务活动。

请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前，将相关材料盖章 PDF 版与 Word 版（含全国老年教育公共服务平台专题页封面展示图片一张，jpg 格式，尺寸比例 800*515），以及视频资源

上传至百度网盘，并发送实体资源下载链接或网络链接地址至指定邮箱。

国家老年大学联系人及电话：

杨晓泽、吕倩 010-66490556

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联系人及电话：

许杰 010-66096253

电子邮箱：lndx@ouchn.edu.cn。

- 附件：1. 材料报送要求
2. 优质工作案例申报表
 3. 优质课程资源申报表
 4. 优质工作案例汇总表
 5. 优质课程资源汇总表

教育部办公厅

2024年6月18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2024年6月21日印发
